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溫淑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人姓名記載是否有誤？究為「溫」或「温」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